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詹曜鴻		職稱：科員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22		e-mail：10018116@mail.tycg.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 制定 ☐ 修正 桃園市資訊休閒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辦單位 商業發展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考量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具有使資訊普及與休閒娛樂之作用，是許多青少年喜歡聚集的場所，亦容易使青少年沉溺在網咖，或衍生相關青少年犯罪之情況，為積極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府過去依據「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資訊休閒業，經考量法規仍需補強，為強化管理，爰以上開自治條例規範架構為基礎，將資訊休閒業管理部分從新制定自治條例，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商業秩序及青少年身心健全之政策目標。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規範之資訊休閒業無針對特定性別，可能影響之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故針對營業管理中有關限制業主、顧客及營業場所部分已參酌相關法規，以保障兒童、少年及一般民眾之權益為優先，並遏止賭博及色情等違法行為發生。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沉溺於網咖，營業場所應距離中小學 200 公尺以上，並禁止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進入。 二、為避免營業場所衍生之賭博、色情等違法行為，營業場所應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及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 三、藉由本府在受理資訊休閒業登記業務及聯合稽查時加強查核及宣導，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發展產業之目標。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因商業登記法屬低度規範之法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賦予地方政府自治之空間，讓地方得以自治條例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以落實管理政策。爰此，本法係依本市需求並參酌相關法令訂定，以補足中央法令未規範之事項。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藉由對資訊休閒業營業行為、場所及顧客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以保障不特定性別之從業人員及顧客安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依據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特定行業之管理】規定，辦理查核本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及登記情形，對違規業者進行輔導改善。預算編列執行情形：本府於 103 年度就辦理稽查工作編列預算 112 萬 5,000 元。另人員配置狀況：103 年度配置有科員 2 位及稽查人員 5 位。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針對本市列管 853 家特定行業(其中資訊休閒業計 120 家)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於 103 年度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計稽查 2328 家次，其中電子遊戲場計 353 家次、資訊休閒業計 350 家次、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計 867 家次、涉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計 758 家次。 二、103 年度資訊休閒業經查獲違反相關法規裁處計 139 家次，其中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計 3 家次、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計 135 家次、違反商業登記法計 1 家次。並對違規業者加強查核及宣導，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發展產業之目標。	
7-3 對	7-3-1 憲法有關	無。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

人權之影響	人民權利之規定		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草案）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及業者，對象不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內容為營業行為、場所及顧客等規定，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自然人或法人，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 去除不必要差別 待遇，或促進實 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 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 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 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 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 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 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 預防及消除性別 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 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 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 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 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 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 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 視、促進性別平 等有積極、正面 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 (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 規範(含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 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 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 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 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李佩珊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性別評估、性別教育推廣	
10-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書面意見	
10-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0-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建請針對轄內資訊休閒產業以下項目進行統計及分析：是否有電腦遊戲分級區隔？違反第五及八條（包括兒少禁止進入之限制、入口標示、瀏覽或使用色情相關網站或軟體）之統計？違反前述項目者之改進情形分析？	
10-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未列 6-1 對外徵詢意見之附件（如相關研商會議出席代表性別比例及具備性別評估相關背景等），無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附件。	
10-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列性別目標	
10-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未說明性別效益	
10-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檢視兒少保障措施部份，特別有關電腦遊戲分級措施、色情暴力遊戲軟體或網站之檢查，並請考慮限制兒少進入或使用相關場所時間，督導業者確實執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_____李佩珊_____（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 本表可於本府法務局/法規審議/表格下載區下載。